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認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第二認購人及Hennab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予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而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同意分別按代價253,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認購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第二認購人及Hennab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予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而本公司（或透過其代理人促成認購）及第二認購人（或透過其代理人促成認購）同意分別按代價253,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認購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第二認購人

(3) Hennabun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621,333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0%，且為Hennabun之第二大股東。第二認購人擁有81,666,666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0%。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第一認購人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且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總額約為2,829,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瞭解及確信，Hennabun與第二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或透過其代理人促成認購）第一認購股份，而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42,138,127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現有已發行本約15.64%或佔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11.93%。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繼續為Hennabun之第二大股東。

代價

第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約253,000,000港元。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總代價將透過抵銷第一認購人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而予支付。

優先選擇權

根據認購協議，Hennabun已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授出優先選擇權，而此將會於完成交易後適用於任何新Hennabun股份發行。根據優先選擇權，倘Hennabun建議向第三方發行Hennabun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之證券時，則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將會享有優先權按同等價格及建議發行所載述其他主要條款認購該等新Hennabun股份／證券。

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將會按50:50之平分基準享有優先權。倘本公司並無全額接納配額，則餘額可由第二認購人接納。同樣，倘第二認購人並無全額接納配額，則餘額可由本公司接納。Hennabun僅可於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未全部接受優先選擇權情況下，按不優於彼等所接納條款向第三方發行新Hennabun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之證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通報Hennabun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前提為該通報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就Hennabun根據認購協議給予保證、聲明及承諾之任何申索權利；及
- (ii) 如有需要，取得香港或其他方面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而此乃就認購事項、認購第二認購股份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Hennabun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任何變動之批准。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 Hennabun、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能作實，認購協議將會終止，Hennabun 將會(i)向本公司退還金額約 253,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抵銷等於第一認購股份認購價之任何相關金額（不計息）；及(ii)向第二認購人退還金額約 250,000,000 港元，或第二認購人按認購協議已付等於第二認購股份認購價之任何相關金額（不計息）；且據此，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或其他賠償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者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HENNABUN集團之資料

Hennabu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ennabun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交易、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

及直接投資。截至認購協議日期，Hennabun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 股每股0.10美元之Hennabun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26,949,633.2美元，分為269,496,332股每股0.10美元之Hennabun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Hennabun集團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Hennabun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167,1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各年度		截至十一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 年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7)	(59.2)	168.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5.5)	(59.2)	168.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數個月以來，由於 Hennabun 向第三方進行若干股份配售，本公司於 Hennabun 之持股量已攤薄至約 26.20%。

考慮到 Hennabun 集團之主線業務，本公司認為於 Hennabun 之投資乃本公司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之一部分。另外，本公司與 Hennabun 之附屬公司連同 Uritas Capital Pte. Ltd.（廖駿倫先生為其管理合夥人及行政總裁）正在部署設立一個或多個增長基金／機會基金／其他類型的投資基金，以把握基金管理行業之巨大潛力。因此，本公司積極透過進一步向 Hennabun 進行股本投資，以維繫及加強與 Hennabun 之關係，進而促成有助於持續合作之環境。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與 Hennabun 之管理層洽商並同意本公司透過抵銷第一認購人貸款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並無涉及本公司額外現金支出。認購價每股 Hennabun 股份 6 港元與 Hennabun 近期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述之股份配售，為該等近期配售之第一宗）之價格一致。另外，交易亦包括 Hennabun 向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授出之優先選擇權。

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並參照 Hennabun 近期配售股份之價格、Hennabu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每股 8.58 港元以及 Hennabun 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基於本節載述之事宜，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Hennabun 股份集團及／或 Uitas Capital Pte. Ltd. 議定基金管理及／或其他方面之合作條款，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保險經紀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認購股份之詳情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認購人同意認購（或透過其代理人促成認購）而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現有已發行本約15.46%或佔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11.79%。

第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即總代價約250,000,000港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等條件作實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Hennabun、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或會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貸款」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Hennabun之貸款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2,138,127股Hennabun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選擇權」	指	本公佈「優先選擇權」一節項下規定之優先選擇權
「第二認購人」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第二認購股份」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1,666,667股Hennabun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Hennabun、本公司及第二認購股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